

##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09年6月份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下午4時00分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黃市長偉哲(兼召集人)

紀錄：鄭文賓

四、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工程小組(工務局)專案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各單位進行道路施工時，除上下班尖峰時間禁止施工外，可盡量利用非尖峰時間或夜間(不影響民眾作息)進行施工。

(二)新營區目前進行多項占用道路施工工程，請各工程單位檢討盡量利用非尖峰時間或以不影響民眾作息前提下進行夜間施工，以利工程盡速完成，減少用路人不便。

七、各小組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執法小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

1、請就本市大型車輛易肇事路段進行分析檢討，研議是否採時段性禁行或其他管制措施。

2、暑假期間對於年輕族群車聚活動應多加注意，不容許有飆車情事，各項防制工作與取締勤務請妥善規劃。

3、AI交通事故仍屬偏高，請各小組檢討權管工作有無精進改善之處。

(二)工程小組報告(交通局)：(略)

王執行秘書：目前規劃有左轉專用道之路口評估增設左轉專用時相為原則，後續將持續滾動式檢討。

主席裁示(以下主席為王副秘書長)：洽悉。

(三)工程小組(停管處)報告：(略)

研考會：1999將持續紀錄本市違停檢舉案件，以供前後期案件比較。

王執行秘書：民眾違規停車不全然是停車格位不足，與日常停車習慣有關，請停管處思考如何教育宣導民眾正確停車行為。

主席裁示：本市目前於停車熱區進行多項停車場工程，完成後可增加許多停車空間。但過渡期間應如何因應，請停管處檢討違停熱點有無空間

增設臨時性停車空間，並搭配重點執法以期有效改善違停亂象。

(四)教育小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建議可思考更積極作為，如何加強本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相關交通安全宣導工作，以期降低學生交通事故。

(五)監理小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六)宣導小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七)綜管小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八、提案討論：

(一)本市安南區溪東街(府安路五段98巷36弄及北安路二段63巷-郡安路五段)設置機車雙向、汽車南往北通行之限制性道路。(提案單位：交通局)。

交通局報告：(略)

主席裁示：本案審查通過，同意調整該路段為機車雙向、汽車單向(南往北)通行之限制性道路，並請工程小組(交通局)協助辦理相關標誌標線設置。

(二)本市中西區新美街(民族路至成功路之間路段)南向北單行道申請改為機車雙向、汽車南往北單向通行之之限制性道路。(提案單位：中西區公所)。

中西區公所報告：(略)

主席裁示：本案審查通過，同意調整該路段為同意調整為機車雙向、汽車南往北單向通行之限制性道路，並請工程小組(交通局)協助辦理相關標誌標線設置。

九、臨時動議：

胡顧問大瀛：近來自撞自摔交通事故稍顯偏高，應就可能事故原因(例如年長者或車況不熟諳等)研議改善作為。

執法小組：本市自撞自摔交通事故，經瞭解部分駕駛人雖患有慢性疾病或有服用藥物等現象，惟警政署依據為檢察官開立死亡相驗證明書載明為交通事故判定為A1事故，後續將持續彙整分析相關因素。

林顧問佐鼎：自撞自摔可能因駕駛人緊急煞車，導致車輛失控而造成交通事故，與一般認知自撞自摔不盡相同，建議可研議相關認定依據。

王執行秘書：本案請秘書組主政辦理，於道安工作圈討論各項防制作為。

主席裁示：請各小組研議各項策進作為，並於下次道安大會報告。

十、主席結論：

(一)請於下次道安大會手冊加入主席指裁示事項，以利追蹤辦理情況。

(二)針對「本市 A1 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減少民眾違規停車改善作為」、「本市自撞 A1 交通事故檢討」等3項議題，請先於道安防制事故工作圈討論，並於下次大會提出報告。

散會：下午5時35分。